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十九號

#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條文

修正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條文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模範小學暫行辦法大綱

簡易小學暫行規程

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舊制中等學校高初級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甄別試驗暫行辦法

小學教職員俸給暫行規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劉駿爲實業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思源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炎生爲綏靖部綏靖軍官學校上校總隊長周振東鍾岳張爲中校中隊長劉英傑  
牟新我朱健吾袁玉璋蔣鐵倫劉奇強爲少校區隊長史墳黃鑑村李二南爲中校教官李培安劉登科  
林舜卿徐耀廖致和劉曦民李嘉祥爲少校教官曹惟德爲少校祕書蔣平階任仁宇魏仁基朱鳳樓爲  
少校股長張鼎臣爲少校教育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 援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顯曾爲安徽建設廳祕書主任謝亦弢周偉侯爲科長應照准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茲修正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第六條條文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交 通 部 長 江 洪 杰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 法 規

###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條文

第六條 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市面繁盛且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之區域地方經該管警務處呈請核准後得特設警察局冠以該地之名稱曰某某警察局直轄於該省警務處兼受該管道尹及縣知事之監督

### 修正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條文

第二條 特設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兼受各該管道尹及縣知事之監督指揮掌理各該轄境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特設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頒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早報該管警務處核准轉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及縣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科長勤務督察長薦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警務處核轉內政部察核薦任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及縣公署備查署長薦任待遇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警務處核予任用轄報內政部察核備案科員勤務督察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該管警務處察核備案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及縣公署備查僱員由局長委用之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各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用呈報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及縣公署備查

第十八條 特設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該管警務處轉呈內政部核定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及縣公署備查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部令第一〇五三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在土地法尙未公布前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得暫維現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土地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地政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尙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政推行狀況

暫爲劃定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於陸地測量總局成立後由內政部會同該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呈請內政部核定各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尙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尙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呈報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其因地方秩序未復不能如期辦理者該管省市政府應即聲敘緣由呈報內政部核准展緩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應將已辦登記情形呈由該管省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呈請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呈內政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制定單行法規呈請內政部備案但於中央頒行土地法及登記條例後應即廢止之。

第二十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一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呈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呈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呈請內政部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呈內政部核轉實業財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五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設立評價委員會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

第二十六條

評價委員人數由各省市政府斟酌情形聘請當地公正士紳充之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或人民因興辦公共事業而徵用土地應依徵用土地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已依照前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

第三十條

本大綱有不適用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模範小學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五九九號公布

第一條

為實驗研究小學教學訓練方法指導地方小學改進起見各省市縣應設立模範小學

第二條

模範小學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每縣至少先設一校陸續擴充每鄉或每區設一校

第三條

模範小學之開辦經常各費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實際需要寬籌的款按期發給

第四條 模範小學學級應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等編制並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模範小學為研究教學訓導之改進意見應設各科研究會

第六條 模範小學應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

第七條 模範小學應設經濟稽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第八條 模範小學各科課程應照規定標準按期教學必須使兒童對全部學科深切了解並指導兒童閱讀參考書籍

第九條 模範小學之訓育應照教育宗旨製定合於兒童之條目由全校教職員以身作則領導

兒童無論校內校外均能實踐履行

第十條 模範小學校址應擇環境優良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

第十一條 模範小學校舍凡教學作業閱書運動遊息及辦公進膳等所需房舍場地均應具備並

須足敷應用

第十二條 模範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及衛生運動等設備凡在教學實驗參考閱覽練習時所

需要者均應置備不得僅以書本教學

第十三條 模範小學應視地方情形酌設實業實習場所培養兒童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十四條 模範小學除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酌收低額學費外不收其他費用兒童必

需之學用品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與兒童

第十五條 模範小學校長須遴選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以上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第十六條 模範小學教員由校長遴選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以上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聘任之

以上具有成績者聘任之

第十七條 模範小學校長校員之待遇得比照同地普通小學校長教員酌量提高

第十八條 模範小學學生學行成績之優劣爲校長校員考成之一  
第十九條 主辦模範小學之教育行政機關應每月至少一次派員到校視察指導對行政教學訓育等項有詳細之紀錄並督率全校教員集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方法

省立模範小學如不設於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得委託學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指導仍將視導紀錄按期轉送省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存案  
第二十條 模範小學應接待其他小學教職員之參觀並負責解答詢問及指導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未規定事項均照暫行小學法小學暫行規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簡易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五九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簡易小學由各市(特別市及普通市)縣鄉鎮設立之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簡易小學但須遵照本規程及私立學校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簡易小學應就缺乏小學地方或無力受普通小學教育之清寒兒童較多區域設立之  
第五條 簡易小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九足歲至十三足歲

第六條 簡易小學修業年限四年  
第七條 簡易小學每班名額爲五十人

簡易小學之編制除單式編制複式編制外視校舍情形學生人數並得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或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八條 簡易小學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簡易小學得視地方情形酌放農忙假但所缺授課日數應縮減暑假或寒假補足之

第十條 簡易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由學校供給或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學生

第十一條 簡易小學二部制學級之教員以每兩班設一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簡易小學得借用公共場所為校舍

第十三條 簡易小學應於開學前按照當地學齡兒童名冊會同地方行政機關勸導失學兒童入學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得參照小學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科目	分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修 身	鐘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 語	鐘	四八〇	四八〇	五四〇	五四〇
算 術	鐘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常 識	鐘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體 育	鐘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勞	作	六〇	六〇		
美	術	六〇	六〇		
音	樂	六〇	六〇		
簡易職業科目				一八〇	二二〇
總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八〇

說明

- 一、常識科包括自然衛生歷史地理
  - 二、簡易職業科目得視地方需要就農工商各業酌量選設
  - 三、三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四、總時數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分或六十分鐘
  - 五、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日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鐘或六十分鐘
- 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五九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小學由各市(特別市及普通市)縣區鄉鎮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短期小學但須遵照本規程及私立學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缺乏小學地方或無力受普通教育之清寒兒童較多區域應儘先開辦短期小學
-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 第五條 短期小學應受距離最近之模範小學或辦理完善之普通小學之指導並利用其設備
-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 第八條 短期小學修業年限二年但地方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改爲一年
- 第九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 第十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修身國語算術常識體育五種一每週授課時數如左表一其標準另定之
- 修身 每週六十分鐘
- 國語 每週十二小時
- 算術 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 常識 每週九十分鐘
- 體育 每週六十分鐘
-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一人爲原則不滿三班者除校長外不設教員
- 第十二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內之短期小學其教員應聘專任人員有特殊情形時得利用原校教員
- 第十三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內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儀器標本圖書等教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舊制中等學校高初級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甄別試驗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六七九號公佈

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爲證明事變時應屆畢業之舊制中等學校高初級三年級學生學歷得於二十八年暑期舉辦甄別試驗一次

二、參與甄別試驗以左列學生爲限

甲、公立及前已立案之私立舊制中等學校高初級三年級肄業期滿因事變而未經畢業考試或已經畢業考試而未得畢業證書之學生

乙、公立及前已立案之私立舊制中等學校高初級三年級第二學期中因事變而輟學之學生

三、報名參與甄別試驗應呈繳左列各文件

甲、報名表二張

乙、原校高級或初級各學期之成績報告單

丙、二寸相片四張 每張背面書明姓名以兩張自粘報名表上

原校成績報告單如已遺失應自請原學校校長或原校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

四、甄別試驗由教育廳或特別市政局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五、甄別試驗委員會應將報名者之資格詳細審查如所繳文件認爲不能證明其資格而又無從查詢者應不與考試

六、試驗科目規定如左

- |            |    |    |     |    |    |    |    |    |    |
|------------|----|----|-----|----|----|----|----|----|----|
| 甲、舊制高級中等學校 | 公民 | 國文 | 外國語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歷史 | 地理 |
| 乙、舊制初級中等學校 | 公民 | 國文 | 外國語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歷史 | 地理 |

- 七、試驗成績核算辦法以在校各科成績(即如每學期各科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六甄別試驗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四合併計算之均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八、試驗日期及地點由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決定公布之
- 九、各科試題由委員會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廳長局長圈定其試卷並加彌封
- 十、甄別試驗及格者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發給甄別試驗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發給分別插入新制中等學校相當年級肄業證明書
-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甄別試驗應將委員履歷表試驗日期地點先期報部備核試驗完畢後並將應試學生之報名表一份及成績冊呈部備案
- 十二、本辦法於二十八年六月公布施行二十八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廢止之



小學教職員俸給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六九五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小學暫行規程第六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立及區鄉鎮公立小學教職員之俸給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三條

教職員俸給分爲三等每一市縣適用何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各該市縣人民生活程度分別核定彙案呈報教育部備案三等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一  
二等表(另抄)

三

第四條

校長教員應領俸給依照其學歷資格規定如左：

一、舊制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經審查合格初任者支第七級俸

二、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初任者支第八級俸

三、舊制專科學校(除專科師範學校外)或大學(除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外)畢業經檢定合格初任者支第九級俸

四、舊制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初任者支第十級俸

五、舊制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外)畢業經檢定合格初任者支第十一級俸

六、舊制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檢定合格初任者支第十二級俸

七、代理校長準教員照規定降一級支俸代用教員照規定降二級支俸